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王馨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宇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千淳